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文件

南医大康发〔2021〕103号

关于王丹丹等五十三位同志教师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的通知

各学部、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下放本科院校教师职称评审权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169号)、《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等5个评价标准的通知》(苏职称〔2017〕4号)等文件精神，经过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经学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王丹丹等五十三位同志已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任职资格从2021年11月10日起算)，现予以聘任，聘期三年(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4年11月30日)。名单如下：

一、讲师（35人）

王丹丹 王玉娜 王鹏宇 朱原辛 乔 云 任甲翠
刘永花 闫振壮 许丹丹 孙占娟 孙晓凯 李可欣
李 洋 李 娅 李 勇 李艳丽 杨 州 张伟伟
张 岩 张春扬 张 娜 张雪莲 张趁英 陆鹏飞
陈纪云 陈 静 侍慧慧 庞 婕 贺维斌 殷叶莲
曹玉霜 戚美芬 奇雅萍 管振华 戴大鹏

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讲师（5人）

方惠娴 张 坤 姚 梦 董 芳 董 洁

三、实验师（7人）

王 欣 仲冬阳 刘 顺 汤昕霖 苏 雯 夏 峰
魏 凯

四、助理研究员（6人）

丰 翔 田海燕 封 芳 荣雪媛 程匡迪 裴瑞娟
特此通知。



抄送：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理事会。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印发